



法規名稱：文化創意事業原創產品或服務價差優惠補助辦法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3 年 08 月 15 日

第 1 條

本辦法依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本辦法所稱原創產品或服務，指文化創意事業所研發創作，提供消費者消費之產品或服務。

第 3 條

- 1 文化創意事業申請原創產品或服務之價差補助，應於產品或服務開始對外提供三年內，檢具下列文件、資料，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：
 - 一、事業立案證明或創作者個人資料。
 - 二、產品銷售或服務提供計畫書。
 - 三、研發創作資料。
 - 四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備之文件、資料。
- 2 前項第二款產品銷售或服務提供計畫書，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 - 一、產品或服務說明。
 - 二、產品或服務之定價及價差優惠方案。
 - 三、刺激消費之預期效益。
 - 四、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載明之事項。
- 3 第一項之申請其所提供之產品或服務並非自行研發創作者，應提供相關授權證明。

第 4 條

- 1 中央主管機關應邀集相關機關、專家學者與業界人士就前條申請案進行審查。
- 2 前項審查應考量下列事項：
 - 一、產品或服務之原創程度。
 - 二、產品銷售或服務提供計畫之可行性。
 - 三、刺激消費之效益程度。
 - 四、曾經獲獎或評鑑入選之情事。

第 5 條

中央主管機關應考量第三條第二項價差優惠方案及下列事項，審定價差補助額度：

- 一、年度經費預算及申請案件與金額數。
- 二、同一文化創意事業曾申請價差補助之件數及其成效。

第 6 條

- 1 申請案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通過者，應通知文化創意事業，並得發給識別標示。
- 2 前項標示及價差優惠，應以印刷、黏貼或其他標示方式，顯示於原創產品或服務之宣傳品、價目表、包裝或其他明顯處。

第 7 條

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中央主管機關得不予補助；已補助者，得撤銷或廢止其補助，並視情節輕重，以書面行政處分追回全部或部分之補助款：

- 一、提供虛偽、不實之文件、資料。

- 二、產品或服務侵害他人權利。
- 三、對於補助之事項重複申請。
- 四、違反中央主管機關就補助之核准所為之附款。

第 8 條

本辦法所定申請案之受理、審定、撥付、發給識別標示、追回補助經費之業務，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相關機關、法人或團體辦理。

第 9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